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情况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31 段的规定提交。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请我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情况。
2. 本报告介绍了从我 2014 年 10 月 16 日的上次报告(S/2014/740)发布以来直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的主要事态发展。报告中载列的评估和意见依据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按照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30 段提供的信息编写。提供信息的有德国、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塞尔维亚、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还征询了联合国系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意见。

二. 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主要事态发展和趋势

3. 索马里海盗劫持和扣押一艘大型商船索取赎金的事件已经发生两年多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提供的数字显示，索马里海盗造成的事件总数延续 2013 年的趋势继续减少，从 2013 年 20 次降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12 次。在索马里海盗盛行的 2007 年，报告了 78 次事件，而 2011 年有 237 艘船成为索马里海盗的目标，与此相比，事件总数大幅减少。目前，被索马里海盗扣为人质的大型商船海员总人数为 26 人，而 2014 年 10 月为 37 人。
4. 尽管总体趋势比较积极，但有可信的报告表明，商船仍然是索马里海盗的目标。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保持警惕、掌握局势以及根据《防范索马里海盗袭击的最佳管理做法》积极应对，船只成功地防止袭击。欧洲联盟海军、北约和海上联合部队从能力、意图和机会方面对海盗威胁进行的综合威胁评估显示，继续制止海盗行为要靠维持会员国、区域行为体和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反应机制。此外，这些评估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仍然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关注经济脆弱、缺乏替代生计和治理结构薄弱等根本原因。



5. 较小的船只仍然脆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 2014 年数字显示,发生了 18 次海盗袭击渔船的事件,2 艘单桅帆船被扣留。此外,在 2015 年初,Siraj 和 Jaber 这两艘渔船上的 37 名伊朗渔民在据称从事非法捕捞活动之后,被海盗扣押。Jaber 号后来载着船员逃脱,但有 19 名人质仍被关押。

6. 有证据表明海盗行为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的捕捞活动之间存在复杂关系。安全渔业方案在其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中指出,关于外国船只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此类捕捞活动的报告数量显著增加,这说明该地区的海盗威胁明显减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也指出了这一点。安全渔业方案和粮农组织指出,2015 年年初以来,索马里沿海附近渔船遇袭的事件增多,并指出,当地民众对此类捕捞活动不满,可能导致再次出现沿海社区支持海盗的现象。

7. 另外,仍然显而易见的是,尽管实施的海盗袭击明显减少,但此类行为背后的犯罪网络并未被摧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犯罪趋势表明,犯罪组织越来越多地利用印度洋从事海上跨国犯罪活动,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毒、非法捕捞以及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这些活动利用犯罪集团的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海盗和恐怖主义网络,并利用国际水域和领水监管以及海上执法能力方面的规范真空进一步开展非法活动。

三. 人质的释放和支助工作

8. 2015 年 2 月,Prantalay 12 号渔船上的 4 名泰国国民被释放并遣返。所有被扣为人质的船员均受到虐待;一些被释放的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将需要大量善后服务。

9. Naham 3 号渔船上的 26 名船员自 2012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如上所述,2015 年 3 月 26 日,Siraj 号上的 19 名渔民被扣为人质。此外,一个海盗团伙一直关押着 2014 年在陆上被劫持为人质的 2 名肯尼亚公民。由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资助的人质支助方案不断监测被关押人员的条件,提供医疗支助,并与政府对口部门和海盗团伙进行对话,主张并确保释放此类人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合作伙伴继续支持各方努力实现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制定的零船只和零船员落入索马里海盗之手的目标。

四. 索马里打击海盗工作的进展情况

A. 法律和政策框架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制定应对海盗威胁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协调框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欧洲联

盟海军的支持下，联邦政府完成了海岸警备法草案，并将其提交部长委员会，随后将由议会批准。海事组织也为联邦政府港口和海洋运输部设立一个海事管理部门提供了准则草案，其目的是使索马里能够认真履行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的责任。

11. 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框架内与国际合作伙伴进行讨论后，采取了步骤，以确保索马里联邦和各州当局适当管理和协调开采海洋资源的活动。在2015年7月7日举行的会议上，相关实体代表同意开始运作一个海事安全协调委员会，以促进索马里联邦政府国家海事协调委员会、索马里各州海事协调委员会(包括邦特兰和贾穆杜格行政当局、朱巴临时行政当局以及其他现有和未来的州行政当局)和“索马里兰”之间的合作。预计协调委员会将作为信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机制，以最佳方式执行打击海盗和海上安全能力建设方案。

12. 索马里当局和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在《索马里契约》框架中进一步制度化。在联索援助团的支持下，根据该《契约》和平与国家建设目标 2(安全)优先事项 4(海上战略)设立了一个索马里海军和海岸警卫队工作组。这一协调使索马里联邦政府与国际伙伴联合起来，旨在为国防部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其建立海事安全部队。

B. 能力建设

13. 许多国际伙伴为建设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各州临时行政当局在沿海地区充分行使执法权的能力做出了贡献。在这方面，德国、联合王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其他成员国、欧洲联盟负责协助东道国建立打击海盗、海上治理和安全方面的自我维持能力的文职特派团，即欧洲联盟在非洲之角的地区海上能力建设任务以及联合国方案和项目(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提供的财政支助有助于加强索马里检察机关和海事安全实体的能力，建立一个海事管理机构，并促进生计发展。

14. 此外，2014年10月16日，61名来自海岸警卫队和港口警察的索马里学员结束了在吉布提为期7周的培训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提供了海上执法和工程辅导人员，他们在索马里海事警察和海岸警卫队内部提供在职培训和辅导。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索马里兰、邦特兰及索马里南部和中部建设海上执法当局的能力。通过提供食品、保健服务和药品以及其他采购活动为监狱的运作提供支持，看守部队工作人员接受了安保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培训。监狱辅导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定期审查安全条件，减少逃跑或虐待的风险，特别是与在海盗囚犯移管方案下移交的囚犯和其他高风险罪犯有关的此类风险。

16. 在摩加迪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辅导方案重点建设索马里警察部队海事股的海事和警务技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2 名警官接受了高级培训，20 名新征聘人员接受了初步培训。第一批受训人员正在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海上部队(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摩加迪沙国际机场附近水域巡逻。在陆地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其在摩加迪沙监狱和法院大楼的多年培训、采购和施工工程方案，这座大楼将成为索马里南部和中部的一个独特设施，并将为审判海盗、恐怖分子和前战斗人员等高风险囚犯提供一个安全环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施工工程，旨在扩大监狱的安全区，从而减轻过度拥挤问题。向 75 名看守人员提供了培训，并向 350 名工作人员分发了制服，以加强安全和专业精神。该项目将持续到 2016 年底。

17. 在邦特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港口警察提供支助，为此向其提供设备并修建港口警察总部，该总部将作为培训和行动规划中心。工程于 2015 年开工，将持续到 2016 年。在穆贾杜格，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的一部分，翻新了南加尔卡尤派出所大楼，以期提高设在那里的负责对海盗和其他海上犯罪进行调查的执法机构的能力。这些活动是由信托基金资助的，将在 2015 年完成。

18. 在索马里兰，该方案提供了 6 艘船，培训了 5 个小组，每个小组有 8 人，培训内容包括船只处理和登船战术、海上生命安全和使用武力问题。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现有船员提供了三个密集培训课程，15 名高级别人员接受了关于战备状态和标准作业程序的专门培训。这种培训和辅导工作使“索马里兰”当局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拦截了 51 艘非法渔船，包括拦截一批非法武器，救援一艘着火船只上的船员，并为难民安全通道和逃离也门冲突的索马里回返者提供支助。

19.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联索援助团的支持下，举办了两次培训活动，一次是针对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各州临时行政当局官员，另一次是针对议员，这些活动由信托基金供资。其目的是要增进索马里立法者和技术官员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各国在海区的权利和义务的了解，包括对压制海盗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了解，并增强这方面的能力。2015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海法司还为一名联邦政府官员提供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专门培训，培训资金由联合国-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通过特别战略研究金提供。

20. 注意到非法捕捞和海盗之间的联系，粮农组织协助对渔业观察员和检查员进行了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建设索马里联邦政府的能力，使其有效监测、控制和监视其水域，确保各国和国际渔船遵守当地和国际法规，并收集渔业数据。一个由联邦政府和各州临时行政当局官员组成的小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了渔业管理方面的培训。粮农组织还为索马里履行作为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提供技术支持。

C. 解决海盗问题的根源

21. 导致海盗行为的根本原因包括经济脆弱、缺乏替代生计、不安全和治理结构薄弱。目前正在《索马里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契约》框架内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我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S/2015/702)、5 月 12 日(S/2015/331)和 1 月 23 日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5/51)中说明了最近的事态发展。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粮农组织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以便在渔业和海洋资源部下设一个索马里联邦渔业管理部门。这将使索马里能够因向悬挂外国国旗的渔船发放许可证而创收，从而从中获益，并使其能够有效地监测其水域，有可能遏制非法捕捞和有关社区对此类活动的支持。

23. 与此同时，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粮农组织为索马里制订一个登记办法提供技术援助，使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海军特派团能够确认渔民身份，从而保护他们的生计。在邦特兰登记了 4 500 多名渔民，并分发了 3 500 个身份证。同样，贾穆杜格和朱巴州临时行政当局登记了 700 名渔民。

24. 粮农组织还在摩加迪沙、基斯马尤、邦特兰的埃勒市和博萨索市以及索马里兰的柏培拉港为修复和建筑活动提供支助，旨在让渔民有更多机会进入市场，并引进了两个新船设计，以帮助渔民增加渔获量。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将在博萨索和柏培拉充分建立建造新船的地方能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博萨索和摩加迪沙生产增值晒干金枪鱼的试点项目取得了成功，此后，粮农组织启动了将这项工作扩展到沿海地区捕鱼社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的计划，并希望这项工作将对粮食安全和就业作出重大贡献。

25. 2015 年 11 月初在邦特兰部署了粮农组织按照合同出租的 25 个集鱼装置，用于集鱼，这么做应该可支持改善沿海生计的有关工作，同时不会加剧沿海社区内部的竞争或冲突，可能刺激这些社区的青年就业。

五. 国际合作

A.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

26.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了第 17 次全体会议，2015 年 7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 18 次全体会议。联络小组核准了塞舌尔政府提出的担任联络小组 2016 年主席的提议。

27. 在第 18 次全体会议上，除了收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粮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并听取其介绍情况，与会者还讨论了高风险海区的范围，针对海盗事件增加的情况，在 2011 年将高风险海区的东部界限从东经 65 度扩至东经 78 度。本国海岸线临印度洋的许多会员国，包括印度、阿曼和巴基斯坦，以及非洲之角、阿拉伯半岛和南亚的其他会员国呼吁修改高风险海区的坐标，因为过去三年没有报告

东经 65 度以东发生任何海盗事件。特别是，印度重点强调了高风险海区不断扩大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商船改道，更靠近印度海岸，过多的假警报可能破坏军方工作，印度海区以及邻近水域存在缺乏适当监管的“浮动军械库”和武装警卫，以及由于保险费较高，运输费用增加。由于这些关切，联络小组呼吁保险和海运业采取必要步骤，在三个月内对高风险海区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向主席汇报，同时指出，考虑修改并不意味着降低警戒或脱离接触。2015 年 10 月 2 日，保险和海运业代表同意修改高风险海区的边界，这么做将使人们认为发生海盗事件的风险很高的海区大大缩小。

28. 联络小组各工作组也继续开展其工作。在 2015 年 7 月 7 日的会议上，能力建设工作组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索马里兰”、邦特兰和各州临时行政当局商定开始运作海事安全协调委员会，并指出，应当将重点放在执行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上。该工作组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索马里兰”、邦特兰和各州临时行政当局代表一致认为，协调委员会一旦设立，就应在适当时候承担该工作组的职责和职能。

29. 破坏岸上海盗网络工作组认为，索马里的海盗头目和资助者享有事实上的有罪不罚。他们既未被捕，也未被起诉或引渡，往往能够把海盗行为的非法所得投入合法和非法的其他行业，或转移到国外。

30. 海上打击海盗和缓解行动工作组报告了海上态势感知技术分组的工作，该分组指出，必须维持现有海上态势感知框架及其相关系统架构。与此同时，区域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始组建一个海上态势感知组织，该组织将把现有各中心的行动与信息共享和汇总中心区域网络相结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联盟在非洲之角的地区海上能力建设任务和海上无盗目前正在为索马里制定一个联合海上通信倡议，为索马里及该国各州提供初步作业能力。

31. 由于认识到必须使世界各地的执法合作伙伴共同协调对陆上索马里海盗头目的调查和分享有关信息，2014 年成立了一个执法工作队。2014 年 10 月，工作队确定了一些海盗头目，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将针对他们开展工作，交流信息，就战略和最佳做法为彼此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展调查工作。与此同时，联络小组的法律论坛讨论并通过了论坛作为一个研究、分析和讨论海盗问题所涉法律事项的平台而肩负的任务。

B. 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

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托基金余额共计 180 万美元。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基金收到 17 个捐助方提供的共计 1 270 万美元。

33. 2014 年 10 月 28 日，信托基金董事会在政治事务部的主持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批准了粮农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三个项目，共计 90 万美元。董事会批准的两个粮农组织项目为渔业和海洋资源部、

贾穆杜格各港口和朱巴临时行政当局农牧渔业部提供了采用生物鉴别技术的渔民和渔船数据库系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旨在为博萨索 80 名问题青年提供谋生技能，从而阻止他们参与海盗和暴力活动，有助于其社区的经济发展。

34. 2015 年 7 月 7 日，信托基金董事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共审查了 5 个需要供资的新项目，批准了其中三个新项目，共计 808 487 美元。这些项目是：(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求临时补充资金 200 000 美元；(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罗韦、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哈尔格萨等地区的拘留和移交项目；(c) 海事组织支持索马里海上治理的项目。还进一步商定：(a) 今后所有项目提案的拟订都应纳入性别平等分析；(b) 应采取步骤加强信托基金与《索马里契约》的联系，以确保信托基金项下所支持的项目和《契约》目标以及在《契约》框架内设立的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之间的互补性。索马里代表强调项目需要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充分协商。

C. 在起诉海盗方面的合作

35. 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继续支持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行为嫌疑人和惩处海盗、包括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的工作。尤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起诉海盗。

36. 迄今为止，在亚丁湾和西印度洋行动的海军一共拘留了 323 名海盗行为嫌疑人，其中 164 名在肯尼亚、147 名在塞舌尔和 12 名在毛里求斯已受到审判。在这些海盗行为嫌疑人中，欧洲联盟海军拘留了 155 名，而其他被参加北约海盾行动的国际海军部队或海上联合部队所拘留。塞舌尔海岸警卫队拘留了 41 名海盗行为嫌疑人。共有 48 名男子被移交到塞舌尔受审。2015 年 3 月 13 日塞舌尔最高法院对 2013 年 11 月丹麦移交的九名海盗作出有罪判决。八名成年被告人分别被判 14 年徒刑，一名未成年被告人被判三年监禁。

37. 2015 年 8 月 28 日塞舌尔上诉法院对两个案件作出判决。在 2013 年 2 月欧洲联盟海军拘留的七名索马里男子的案件中，上诉法院裁定塞舌尔最高法院在进行审判时未充分考虑辩方的辩护，并撤销对他们的定罪。在 2012 年 8 月荷兰海军拘留的六名索马里男子的案件中，一名男子提出上诉，由法院审议，其余五人的刑期从 24 年减少为 12 年。欧洲联盟海军继续为塞舌尔另一起审判的起诉提供支持，包括协助查明证人下落并协助其出庭。

38. 2015 年 6 月，毛里求斯最高法院听取了检方对 2014 年 11 月中级法院判决 12 名海盗行为嫌疑人无罪案件的上诉。预计最高法院将在今年进行判决。

39. 五名海盗行为嫌疑人仍在塞舌尔还押候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通过提供口译服务和支助检察官、提供证人旅费以及为证人提供视频证据设施，支持区域的起诉工作。

40. 为减轻起诉国和拘留国的负担，同时促进与家庭和原籍国更密切的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协助因涉及海盗行为被判有罪或无罪的索马里人的移交和遣返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从塞舌尔遣返了两名被判刑的人员和五名被判无罪的索马里男子，从肯尼亚遣返了六名被判刑的人员。随着海盗审判的进行，预计在 2015 年第四季度会有更多的遣返和移交。

41. 在德国，起诉和审判程序还在继续进行，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执法当局和军事当局之间也在继续合作。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没有移交任何囚犯。

D. 索马里沿海的海军活动

43. 欧洲联盟、北约和海上联合部队派出的国际海军特派团以及中国、哥伦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会员国派出的打击海盗行为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84(2014)号决议的授权，继续通过在亚丁湾和印度洋保护商业船舶和遏制海盗活动，确保海上安全。

44. 欧盟联盟海军阿塔兰特行动继续遏制和挫败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该行动由多至 5 艘军舰、3 架海上巡逻机和 1 000 多人组成，其中包括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派遣的人员。该行动迄今已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海运以及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船只提供了全面的保护，因此，自 2008 年行动开始以来，为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非索特派团运输的船只都没有遭到海盗袭击。2014 年 12 月，欧洲联盟将该行动再延长两年至 2016 年 12 月，并修订授权任务，将应请求在其手段和能力范围内支持欧洲联盟在索马里的其他特派团和手段列为次要任务，以此作为欧洲联盟对索马里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45. 北约的“海盾行动”还继续对国际社会应对非洲之角沿海海盗活动的举措作出重要贡献，包括部署了多达 4 艘舰船，有时还派出海上巡逻机。按照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决定，“海盾行动”将延长到 2016 年底，在无季风期重点驻扎在印度洋，在此期间海盗可能袭击的风险最大。“海盾行动”继续在战术上与打击海盗行为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开展活动。2015 年，澳大利亚在有限的时期内参加了“海盾行动”，哥伦比亚自 9 月 14 日以来已开始支持这一行动。北约设在联合王国的航运中心继续通过及时提供信息，为印度洋高风险海区的商船运输提供支持。北约继续与海上联合部队和欧洲联盟海军轮流主持提高警觉消除冲突机制的协调会议。

46. 151 联合特遣部队是海上联合部队的三个特遣部队之一，其目标是扰乱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特遣部队负责管理海上联合部队在亚丁湾、阿拉伯海、印度洋、索马里海盆和红海打击海盗的努力。151 联合特遣部队与欧洲联盟和北约密切合作，保持不间断的空中和海上部署，船只、飞机和部队派遣国人员的部队

流动变化不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51 联合特遣部队由新西兰、泰国、巴基斯坦和日本指挥，目前由土耳其指挥。

47. 土耳其海军一直参与 151 联合特遣部队和北约的“海盾行动”。印度海军继续在亚丁湾进行反海盗巡逻，日本也通过在亚丁湾部署海上自卫队的驱逐舰和海上巡逻机继续开展反海盗行动。

E. 国际能力建设

48. 除已列举的许多支助索马里的能力建设活动外，海事组织执行《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方案继续在信息交流、培训、国家立法和能力建设四个专题领域取得成果。迄今为止，方案已交付 60 多个培训课程，惠及 1 000 多名学员，并已排定更多的课程。在该区域建立信息共享网络和加强海域宣传是取得的重大成就。

F. 环印度洋新出现的问题

49. 为应对印度洋不断变化的海上威胁及其跨国联系，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成为印度洋各国处理更广泛的海上犯罪的区域网络。该论坛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上犯罪方案提供支助，该方案参与执行安理会第 2182(2014)号决议也是制止源自该区域的海上犯罪这一新努力的一部分。该论坛受到 2015 年 2 月召开的非洲联盟海上安全保障部长级会议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欢迎。

六. 国际法律和司法问题，包括人权方面的考虑

50. 安全理事会第 1976(2011)、2015(2011)和 2020(2011)号决议吁请各国在国内法中将海盗定为犯罪之后，一些会员国报告了颁布必要的国家立法方面的进展。拉脱维亚报告，它继续致力于改进其国家法律，以加强船只、航运公司、港口和港口设施的安全，并认可国家一级的海事和航运组织。德国报告，德国国内立法中有处理海盗的规定，还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在海上交通遭到犯罪攻击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

51. 一个关键的未决问题是私营海上保安承包商及其在打击海盗行动中的活动的监管问题。尤其是此类承包商使用武力并可能拘留海盗，可能会影响到有关私营保安公司的国际监管框架。在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举行)期间讨论了这个问题。

52.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举行第九十五届会议，核准了《船旗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见 MSC.1/Circ.1406/Rev.3 的附件)。根据《临时建议》修订本，如果确定使

用此类人员是一项适当和合法的措施，则建议船旗国制订一项政策，确保船上雇佣此类人员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持有《船舶和海洋技术：关于提供私营承包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私营海上保安公司导则》认可的有效证书(ISO28007-1:2015)，或达到适用的国家规定。该导则的目标是改善部门特有的安全和人权。

53. 根据其监测义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国际监测委员会对囚禁在海盗囚犯移管方案下移交的囚犯的监狱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视察，根据国际人权法确保监狱保持安全、人道的条件，保持最低的拘留标准。该委员会是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索马里当局之间的协定设立的一个独立机制。

七. 意见

54. 我欣见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继续减少。这一持续的趋势彰显了在应对我们共同的和平与安全威胁方面非凡和创新性的国际合作。我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以及国际海军所开展的工作。海盗活动的持续减少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们的努力、支持和协调。

55. 我欣见索马里取得的巨大成就及其为制订和协调索马里海上治理机制所作的努力。我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海岸警卫队在 23 年之后于 2014 年 10 月进入摩加迪沙海港口处的营地值勤站。我还鼓励海事安全协调委员会尽早召开会议，使所有的必要当事方走到一起，建立索马里的海上治理，将海事安全部队作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

56. 多国部队的综合威胁评估显示，如果集体反应机制得到维持，就能继续成功地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即使海盗的意图或能力未完全被消灭。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海上联合部队、北约、欧洲联盟海军着重指出的主要挑战，其中包括：三个多国海军行动的船只、飞机和人员的部队流动变化不定；对海盗进行逮捕、起诉和拘留的区域能力薄弱；海盗问题的根源，如经济脆弱，包括青年失业率较高，与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捕捞活动的联系，以及治理结构薄弱；必须加强区域和国家能力，包括解决已查明的差距；也门的不稳定局势，尚不了解其影响，有可能对该地区产生深刻的影响；目前正在讨论的 2016 年后军事行动的过渡问题。

57. 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如果国际海军力量提供的支持以及航运业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无法持续，大规模海盗活动可能东山再起。虽然目前正在岸上开展能力建设，但尚未产生持久和可持续效应。我促请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索马里在治理、法治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努力，以从根源上解决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问题。虽然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及其合作伙伴一直在处理问题青年的生计等一些根源问题，但还需要与《索马里契约》相协调，有系统和更大规模地做更多的工作。

58. 此外，我促请国际社会进行合作，通过分享信息、监管外国渔船以及支持索马里当局制定外国船只许可证制度，制止外国渔船在索马里专属经济区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这有可能产生处理海盗问题根源所亟需的收入。

59. 必须遵循完整的司法程序，其中包括支持该区域开展符合人权标准的海盗逮捕、拘留、起诉、审判和定罪工作，这对打破“抓了放”的有罪不罚循环至关重要。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在索马里全国各地制定明确的海上安保法律框架。在这方面，索马里联邦政府、各州临时行政当局和“索马里兰”当局承诺制订适当的法规，以便能够对海域进行治理和监督，这样的承诺是非常可喜的。

60. 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索马里当局努力在遵守国际人权法的前提下起诉和惩处海盗活动嫌疑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不但是应对海盗问题的根本所在，而且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更大威胁的根本所在。我欢迎各国努力确保嫌疑人得到公平审判以及人道和安全的监禁。

61. 我也欢迎塞舌尔作为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下一任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我还欢迎塞舌尔关于在该国新成立的海盗行为和海上犯罪法院开始第一次审判的倡议。该机构的供资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荷兰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信托基金之间堪称典范的合作而获得的。

62. 除了在起诉和判决海盗方面作出努力之外，还必须协调国际努力，消除海盗网络赖以生存的资助、洗钱和支助结构。因此，重要的是国际上必须继续支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执法工作队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索马里联邦政府必须执行国际标准，包括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加强执法能力，并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包括在引渡协定方面的合作。

63. 海盗犯罪集团还经常参与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例如贩运人口和毒品贸易。从西部的南非到东部的澳大利亚有 20 多个沿海国参与的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就是处理更广泛的海上犯罪问题所需要的那类区域机构。

64. 我赞扬各利益攸关方对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印度洋委员会等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区域组织打击印度洋的海上犯罪持续提供方案支助。这种支助对加强该区域应对海上犯罪的能力仍然至关重要。

65. 我再次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在索马里被扣为人质的无辜海员，使他们能够与家人重新团聚。我促请索马里当局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倍努力，争取人质立即获释。同时，我鼓励各国政府、产业部门和人道主义组织帮助减轻海盗事件幸存者及其家属的痛苦，包括向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海盗事件幸存者家庭基金捐款。

66. 如果我们要在打击海盗方面取得持久胜利，支持索马里发展、治理和法治的活动就是最后必须克服的“艰难环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消除海盗的威胁

奠定基础，即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索马里。持续的国际合作和海军部队的支持也必须继续，以进一步遏制以商船为目标的有组织犯罪网络。联合国仍致力于继续支持索马里人民和联邦政府努力根除海盗祸害。
